

# 最新拥有的散文(精选7篇)

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，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，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，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。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？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，供大家参考借鉴，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。

## 拥有的散文篇一

我热爱书籍，因为读书仿佛是与高尚的人在对话，我从中获益匪浅。我仰慕名人严谨的逻辑与细腻的情感，在他们的作品中，我感受到的是他们的精神世界，或喜，或悲。在阅读时，我感到自己仿佛已经变成了作家的血液，在迅速流动，贯穿每一个角落，而那些文字仿佛变成了细胞，在我的血液中遨游。我喜欢这种感觉，可以说是迷恋，而令我感触最深的便是周国平。在他的世界里，我深深沉迷。

周国平的散文极为细腻，富有哲理。但是现实生活中，命运仿佛对他不公。他女儿出生不久，刚开始牙牙学语，便夭折了。为了表达自己的悲痛、自己的遗憾、自己对女儿的爱与祝福，他写成了一部回忆录。我们可以想想，当周国平面对病床上只会喊“疼”的女儿自己却束手无策的时候是怎样的感觉。“心非木石岂无感”，一般人已经临近崩溃了，何况是心理如此细腻的他。他内心深处将会泛起多大的波澜？面对自己的至亲至爱，他内心将会承受多大的打击？不知有没有资格，我想说：“我懂”。

在他的散文中，我懂了许多道理与哲理，他有许多作品都劝勉大家人生要有执着的精神。他说悲观只是一时的，人生总要执着。执着会拯救悲观，执着在人生中有着很重要的作用，它决定着人能否有机会来实现人生的价值。生命需要执着，是的，任何生命都需要执着。执着是成功的最基本因素。

他说悲观主义是一条错误的路，冥思苦想的人生是虚无的，想一辈子也还是那么一回事，反而失去了生命的乐趣。但是他也说，并不能一味的执着，这样也会离智慧越来越远。当时，我还不懂。

我不理解他的那句话，但是我后来明白了。一个人不能一味的执着，这样便会产生悲观，悲观的心理产生愈多，就愈不能执着。这怎么办呢？他说就把自己分成两个，一个让他去执着，不顾一切；另一个则现实，让现实去生活，让执着去追求，超脱一切，变得忘我。

悲观，执著，超脱，三种因素始终存在着。那便是我心中的周国平。在他的世界，我深深沉迷。

## 拥有的散文篇二

读林清玄，每一次都好像从城市瞬间落到了田园，满眼的自在，惬意。

可是这样的书就是要让你去翻开，在闲暇的时刻，一杯咖啡或者清茶，一张摇椅，一点阳光和几朵白云，捧着它，便是一生一世的永恒。

它们不似柜台上的畅销书，声名大燥间，街头巷尾便都是议论。

它们默默，默默地如白云，似流水，不会有成为焦点的时刻，却是长久不衰。

林清玄的散文就像是一副素描，简单的几笔，却勾勒出一个人心底繁杂的世界。

亲情与乡情是必不可少的主题。

他写到浴着光辉的母亲，都是一句宝贝不怕，却流露出天下母亲对孩子浓浓的爱意和关心。

就是那么一句话，而生活中所见到的也许比一句话更简短粗略，但却实实在在。

我们的眼睛就是要像这样善于抓住生活中的点滴，被人遗忘的点点滴滴。

而这些被我们忽略的，都在他的笔下重现，带给人们心灵最真实的悸动。

趁还提得动，行李箱还有空间，就多塞一点爱进去吧！在这些尚在的时间里，也许我们应该对父母说出自己的心意，不带半点羞涩地毫无保留地道明，（我的老师作文500字）正像他们给予我们毫无保留的爱。

对于故乡，我其实是没有太多的留恋和感慨的，毕竟没有出过远门，没有机会体会到思乡的离愁别绪。

但作者在文中将家乡与亲人联系起来，我忽然就觉得，也许它比我想的远有意义的多。

作者说，他出门旅行时总带着一杯故乡的水土，那会给他力量，因为那里面承载的不只是故乡之爱，还有母亲的祝福。

这是很实在的话，乡情中，更多夹杂的是亲情吧，对亲人对故友的思念。

世事离戏只有一步之远。

人生离梦也只有一步之遥。

不知道听谁说过：生命最有趣的部分，胜过演戏与做梦的部分，正是它没有剧本、没有彩排、不能重来。

生命最有分量的部分，正是我们要做自己，承担所有的责任。

林清玄的散文里总有一股清新的气息，也许是有流水的声音，也许是洒进了阳光的温暖，又许是有风吹过的清凉。

总之，这一切都使你不得不安静，在冬日人烟稀少的书店，当你坐下翻开这本书的时候，就已有弹奏琴弦飘出的琴音安抚了你浮躁的心。

它让你不知不觉地静下心，不知不觉地专注于这字里行间的温柔。

这便是一本书的魅力所在。

像是一个禅师在向你说法，声音低低的，柔柔地，却丝毫不差地进入你的耳中，落入你的心里。

读秋雨的书，如同读着一本厚厚的历史，更加有万象的人生世态和丰富的风土人情。

秋雨的心是年轻的，却又是迟暮的。

有着儿童的天真，有着老人的睿智，因而有了天真的向往新奇的心，有了发自内心的对历史的感悟。

所以他的人生是美丽的。

正如他在散文集的序文中所写的那样他应该是一个“天使般的老人”即使他年老了，也会有一颗年轻的心。

秋雨对梦想的初衷，对历史的感悟。

更是由于他对人类历史的重视。

他追寻的心是沧桑的，他对待敦煌文明遭受蹂躏的过去不再

如别人所云的那样，将罪过归咎于一尽全力保护但却无力回天的王道士。

历史的失落是有她既定的命运也有历史的更深层的本质的。

历史的源远流长也正是因为它有令人悲痛的去。

初次接触余秋雨是他的第一本散文集《文化苦旅》，很是被作者深厚的文化底蕴所折服，他的思牵千载，行云流水的记录，对历史、对文化渗透着的领悟力，也是使余秋雨在中国的文化史上留下一席之地！

而后接触到他的另几本着作，如谈史谈鉴的《山居笔记》、阐述立身处世的《霜冷长河》、《行者无疆》，以及对比几大文明的《千年一叹》，还有类似回忆类的封笔之作《舍我一生》。

读完后，总想写点什么，却一直未敢动笔，只怕自己的看法大为浮浅，甚至落入俗套，而今下定决心来浅谈一下余秋雨散文的写作风格问题，对于我们的写作也有很多的借鉴意义。

余秋雨散文作品中始终贯穿着一条鲜明的主线，那就是对中国历史、中国文化的追溯，思考和反问，与其他一些文化散文家相似，余的作品更透着几丝灵性与活泼，尽管表达的内容是浓重的。

余利用他渊博的历史知识，丰厚的文化功底，将历史与文化契合，将历史写活、展现，引起我们反思、追问，作为一个知识分子，他的作品已渗透了文人的忧患意识和良知，这点也是最重要的。

典雅、灵动如诗般的语言。

余对语言有一种超强的领悟力和驾驭能力，他的散文追求一

种情理交融的雅致语言，并且“语言在抒情中融着历史理性，在历史叙述中也透露着生命哲理”。

他选择恰当的、富有诗意、表现力的语言加以表达，这些语言具有诗的美感，从而把复杂深刻的历史思想和文化说的深入浅出，平易近人，可读性很强。

同时他还综合运用对偶、排比、比喻等修辞手法，大段的排比，对偶增强了语言表达的力度，构成了一种语言的气势，使语言不矫揉造作，装腔作势，平淡无味，而富有了张力，富有了文采。

简单叙述至此，最后一余秋雨的一句话来结尾。

阅读的最大理由是想摆脱平庸，早一天就多一份人生的精彩；迟一天就多一天平庸的困扰。

### 拥有的散文篇三

4月23日阅读日，我不仅走近名师，聆听经典，自己还用上一天的时间去阅读《巴金散文》。里面的故事，有作者平生经历的，也有作者对社会人生感悟的。阅读此书，我对巴金有了更进一步的了解。

《巴金散文》贯穿着一条“爱国”主线，鼓励青年热爱祖国。阅读他的散文，令我激情澎湃，似乎听到他的心跳，感受到他赤诚血液在流淌。又似乎与作者心相通，脉相连，超越了时空。我仿佛到了他生活的那个年代，我们甚至超越了年龄的界限，成了无所不谈的好朋友。

我从未如此沉迷于什么著作，唯有《巴舍散文》，竟然让我达到物我两忘，如此痴迷的程度。

作者是一个无神论者，他不信鬼神，不怕妖魔。但在他的文章里还是写了许多妖魔鬼神，作者用它们来暗喻黑暗的社会。这就是我们的巴金，一个敢于仗义执言的巴金，一个厚植爱国情怀的巴金。

读《巴金散文》，我读懂了什么是铮铮铁骨，什么是家国情怀。

## 拥有的散文篇四

作为一个散文家，张晓风的作品算不上最好，但她的作品却又有着与众不同的味道。这是我读后的感觉。

仿佛在每一篇散文里，她都有倾注自己的感情，激动、喜悦、惆怅、悲伤……她在整本书中的角色，让我觉得，不是作者，而是编剧，导演出一幕幕生活的悲喜剧。

“当你吐纳朝霞夕露之际，我在你曾仰视的霓虹中舒昂，我在你曾倚以沉思的树干内缓缓引升……”

没有人可以阻挡生活的涓涓细流，即使它微不足道，小到你用一根小指就可拦住它流动的轨道，但你依旧可以发现，几秒钟后，它就恢复了它原来的方向，原因是，它越过了你的手。

在她的作品中，我最喜爱《许士林的独白》。

还记得那开头第一句：献给那些睽违母颜比十八年更长久的天涯之人。明明是一句讽刺的话，批判了那些让母亲伤心，等待的不孝之子，却含有泪似的，颤颤地为下文感动。

“在秋后零落断雁的哀鸣里”，一袭红袍的赤子，南屏晚钟、三潭映月、曲院风荷，当他纳头而拜，来将十八年的愧疚无奈化作惊天动地的一叩首！人间永远有秦火烧不尽的诗书，

法钵罩不住的柔情，百般挫折过后，踏着千百年来的思念，仍然告诉世人，茫茫的天际，夕阳的红晕，奔涌的泪水，“你”只死心塌地的眷着伞下那一刹那的温情。

前一段时间，老师让我们读一本席慕容的散文集。我读了一本她早些时间出版的《成长的痕迹》。老师还真没选错书，这本书确实让我深有感触。

读完席慕容的前几篇散文，我心中不禁油然而生对亲人的思念。她前几篇散文写的是对从前的记忆，都写出了自己对远在他乡的母亲思念和对已故奶奶的不舍。作者用一些很短小的事情通过细致的描写把那份感人的亲情充分、实在地呈现了出来，她那份对亲人无比的真诚打动了我。这不禁让我想到我自己的母亲，在家里她是在怎样地关心着我、无时无刻地牵挂着我呢？想到这儿，我心中受到了强烈的震撼，突然振奋起了精神，就像为了我自己的母亲。为了不让她失望，我要幸福快乐地活过每一天！用成绩回报她为我所做的一切。

越往后，对青春对时光的不舍就越多，深奥的哲理体现得也就越多。有一篇名叫《荷花七则》的散文，作者就通过她开画展后发生的一件事表达出了一个深刻的哲理。她的一位朋友看完她的画，十分羡慕她的生活。可席慕容的微笑消失了！要知道，完成一副画是需要多少心血多少时间去完成的，哪有一个人的成功是与生俱来的呢？席慕容当时的感悟真让我的心灵受到一次洗涤，她的用词十分自然、恰当，每一个字都沉重地抨击了我以及每个人心灵中的那些“邪念”。“选择了这样的生活，我并不后悔。我悲伤的只是，为什么很多观众都喜欢把画家当作是一个天生异禀的天才，却不肯相信，在这世间，没有一件事情是轻松或潇洒可以换得来的。”每读完这篇文章，那颗浮躁的心就自然而然地进入了平静。

龙应台的《目送》是一部对亲情和周边人物的感悟散文。特别喜欢她写的亲情，抒情、真切、含蓄，并为之深深感动。

《目送》描写的是目送孩子的成长，目送父亲的远去。

古人云：四十不惑。人过四十后，经历过许多次的生老病死的场面，再读《目送》这类亲情散文，感悟很多，特别是《目送》中的：“我慢慢地，慢慢地了解到，所谓父女母子一场，只不过意味着，你和他的缘分就是今生今世不断地在目送他的背影渐行渐远。你站立在小路的这一端，看着他逐渐消失在小路转弯的地方，而且，他用背影默默告诉你：不必追。”人在生命的路途中，很多时候都是这样：平静中透露着的哀痛，让人不甘又无奈。永远记得儿子在第一次拿到学习成绩单时的情景，手拿奖状，在人群中急切地寻找我地样子，那时的我就是他的天；大学四年，每次打电话时，即便是在脚骨折卧床时，他的声音是欢快的语调，第一句话永远都是“妈妈，我很好！”我很感谢儿子的孝顺，但心里也明白，儿子长大了，能自己担待所有的伤痛，对父母的依恋会越来越少，每每想到这，那种酸楚而又心存喜悦的无奈，瞬间会填满我整个胸膛。

读《目送》会我又一次地感受到送父亲走时的那种撕心裂肺的哀痛，也会想到了每次回家看母亲时，母亲那欢愉的目光和不停叨唠的话语。世间大小起起落落的事，最后还是沉寂于生活中的点点滴滴，《目送》所描写的都是人们所经历的，所以能引起人们的共鸣。读《目送》总有想流泪的感觉，为逝去的或正在远去的亲情，挽留不住的是匆匆的生命脚步，能留下的就是记忆；读《目送》懂得了对于生命，最好的态度不是挽留，而是珍惜；读《目送》有些更深的感悟：再多的遗憾不舍都不过是生命的过程，我们只能往前走，用现在来填补过去的空白和伤口，带着爱和释怀与生命和解。

## 拥有的散文篇五

朱自清，咱们已经对他不陌生了。他是一位伟大的散文家，他以他独特的美文风格，为中国现代散文增添了瑰丽的色彩。在初一时，咱们就学过他的《春》，初二又学了他的《背影》，能够说从那时起我就开始走近朱自清了。

《春》向咱们描绘了一幅风景如画，生机勃勃的画面，使人不得不赞叹他的优美的文字和细腻的内心里。他那刻画得栩栩如生的画面，让我感到十分惬意，于是我忽然发现观察事物其实就这么简单。从《春》中，我看到了新的开始，看到了无限完美的未来。

再品《背影》，我读到了除了感动还是感动。是啊，在这个世界上，那个为咱们遮风挡雨的人，那个拉着咱们害怕的小手过马路的人，那个在咱们累了主动背咱们的人，永远都是咱们最亲爱的人。他是家庭的顶梁柱，是护航的军官。但是他们是人，不是神。七尺男儿也有脆弱的时候，咱们这些作儿女的可曾想过为他做点事？哪怕是一件微不足道的事？从《背影》中，我看到了我父亲为我操劳的样貌，看到了一个父亲的伟大。

朱自清的《正义》，是我感触很深的一篇文章。读完后，我也不禁想问：人间的正义到底再哪儿？朱自清说，正义在人们心中。但是现实生活往往不是这样。有些人口口声声地把“正义”二字挂在嘴边，呼吁人们要做正义的事，要做正义的人。但是暗地里却在做着罪恶的勾当，就像有些官员受贿，他们这天收这个的钱，明天收那个的礼，在自我的职位上疯狂地敛财。这种人面兽心的做法是遭人唾弃的。也许，少部分人心中仍存有正义，但是那也许将会被现实吞噬。从《正义》中，我看到了现实社会人心的真假难辨，看到了虚伪。

.....

朱自清笔下的无论是梅雨潭的绿色，还是清华园的月光，或是秦淮河的夜景，都被他生动、形象地展示出来。欲达夫说：“朱自清虽则是一个诗人，但是他的散文仍能够贮满那一种诗意。”可我却觉得，朱自清是诗与散文的完美结合。

在品位经典时，我读到了一个伟大而又细腻的朱自清。

## 拥有的散文篇六

作品简介：【《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》】是鲁迅于1926年写的一篇童年妙趣生活的回忆性散文，此文被收入《朝花夕拾》。全文描述了色调不同，情韵各异的两大景片：百草园和三味书屋。作者写百草园，以“乐”为中心，采用白描手法，以简约生动的文字，描绘了一个奇趣无穷的儿童乐园，其间穿插“美女蛇”的传说和冬天雪地捕鸟的故事，动静结合，详略得当，趣味无穷。三味书屋则是一个完全不同的世界，作者逼真地写出了三味书屋的陈腐味，说它是“全城中最严厉的书塾”，儿童在那里受到规矩的束缚。但作者并未将三味书屋写得死气沉沉，而是通过课间学生溜到后园嬉耍，老私塾先生在课堂上入神读书学生乘机偷乐两个小故事的叙述，使三味书屋充满了谐趣，表现了儿童不可压抑的快乐天性。

【《落花生》】一文，被认为是极富哲理的文学。许地山在创作这篇小文的时候，充分运用西方式文法——隐喻写作来提升作品的文化味，这是西方文学的系辞方法。作者期望以新的文学理论提升白话文写作水平，并赋予白话文更多的文学性。文章的中心是从花生的品格中领悟出做人的道理。作品能使读者从平凡的事物中领悟出耐人寻味的哲理。

我很喜欢看书，因为书不仅能让我获得知识，提高写作能力，还能让我在紧张的学习生活中得到许多乐趣。我特别爱读

《鲁迅散文集》，他的文笔绵密细腻、真挚感人，犹如小桥流水，沁人心脾。鲁迅笔下的事物都充满了灵气和活力。

《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》中的百草园更是让我浮想联翩。

百花园是鲁迅家后面的一个很大的院子，园子里树木茂盛，花草丛生，有碧绿的菜畦，有高大的皂荚树，有紫红的桑椹，还有爬满墙头的何首乌藤和令人直流口水的野果覆盆子，鸣蝉在树叶里唱歌，蜜蜂在野花上飞来飞去，云雀在空中直窜

云霄。园子里的少年鲁迅经常搬来凳子，爬上大树，在树叉上坐下，寻找着鸟蛋。大人来了，他又到草丛里去趴着，在青草的掩护下与大人捉迷藏。冬天，下了雪，他又会照着闰土爹的方法，玩雪捕鸟。园子是鲁迅的乐土，那里可真是趣味无限。

这本书我已经看了很多次，园中美丽的景色，让我想入非非，天天梦想自己也有一个这样的百草园，让我在里面尽情地玩乐。你别说，这梦想还真实现了。今年八月一日我第一次回农场奶奶家，嘿！奶奶的院子好大！一个活灵活现得百草园出现在了 my 眼前，就跟鲁迅家的一样。我也学着少年鲁迅好好玩了一把。

《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》不仅语言优美，还能让我们一起体会不同年代的童年之梦——热爱自然，向往自由，真是一篇令人叫绝的好文章。

花生，一种很不显眼的东西。和许多水果相比，它更显得十分土气。可是当我了解了落花生这篇课文后，我不禁对花生产生敬慕之情。

是啊！它的外表并不动人，也不像苹果，石榴，桃子那样，把鲜红嫩绿的果实高高的挂在枝头，使人一见就生爱不释手。它被矮矮地埋在地下泥土里，靠土中的养分生存，成熟了，也不能立马分辨出有没有果实，必须挖起来才知道。这么一说来，花生的确一点好处也没有了，然而，在花生那粘满泥土的外壳中，却蕴藏了一颗颗饱满又味道鲜美的内心。虽然其貌不扬，却默默无闻的奉献着，这就是花生的品格：做个默默无闻，朴实无华却十分有用的人。

落花生这篇文章，讲述了收获时节我们与父亲的对话，虽然十分简洁，却把我带入了沉思。

在现代社会中，许多人都追求美，可是他们都忘了一点：心灵才

最重要要像花生一样,做个对别人有用的人,像诺贝尔,居里夫人,他们为了科学事业,奉献出了一生,他们就是现实的“花生”。

是啊!~我们也因该像花生一样,让美在心里生根,发芽,开花,结果.

## 拥有的散文篇七

孔老夫子有一句流传千古的名言：“食色性也”。这说明，吃东西和喜欢漂亮的事物是人的本性。因此，吃，也就成了人类永恒的主题之一。

古往今来，关于描写吃的文章多矣，然吾独喜汪曾祺先生的风格。究其根本，在于其文字中充满了对这世界的赞美与感激，对生活的热爱与真诚。

在《故乡的食物》里，作者重点写了一样平常不过的食品——炒米。文章一开头，作者引用了《板桥家书》中的一段话：“天寒冰冻时暮，穷亲戚朋友到门，先泡一大碗炒米送手中，佐以酱姜一小碟，最是暖老温贫之具”。此句一出，顿时让人觉得很亲切!处于社会最下层的人民，用一碗炒米，温暖着彼此的身体与心灵!

在《野鸭、鹧鸪、斑鸠、鷓》里面，作者描绘了一个让人无法释怀的场景：“忽然，砰，——枪声一响，斑鸠应声而落。猎人走过去，拾起斑鸠，看了看，装在猎袋里。他的眼睛很黑，很冷”。短短数十字，充满了对弱者的悲悯，对鲜活生命消逝的愤懑与无奈，只有心中有大爱，才能流露出如此恳切的情怀!

《豆汁儿》描写的则是北京城底层人民鲜活的生活画面：“豆汁儿是制造绿豆粉丝的下脚料。很便宜。有了豆汁

儿，这天吃窝头就可以不用熬稀粥了。这是贫民食物。豆汁儿摊上的咸菜是不算钱的”。最有趣的一段在结尾处：有保定老乡坐下，掏出两个馒头，问“豆汁儿多少钱一碗”，卖豆汁儿的告诉他5分钱。“咸菜呢？”“咸菜不要钱。”“那给我来一碟咸菜。”寥寥数语，充满了人间烟火的气息，顿时让人感到这世界是如此的真实，如此的可爱，如此的让人留恋！

在《端午的鸭蛋》里，则表达了作者对故乡的怀念与骄傲，甚至带一点狡黠的童趣：“我的家乡是水乡，鸭多，鸭蛋也多。高邮人也善于腌鸭蛋。上海的卖腌腊的店铺里也卖咸鸭蛋，必用纸条特别标明：高邮咸蛋。高邮的咸鸭蛋，确实是好，我走的地方不少，所食鸭蛋多矣，但和我家乡的完全不能相比！曾经沧海难为水，他乡咸鸭蛋，我实在瞧不上。”字里行间，若有若无地透着一丝淡淡的乡愁，宛如茉莉清茶的芬芳，淡淡地弥漫在空气里。

在《虎头鲨、昂嗤鱼、碎螯、螺蛳、蚬子》以及《栗子》里，除了谈吃，还体现了中国知识分子特有的忧国忧民的情怀：“剥蚬子的人家附近堆了好多蚬子壳。有一年修运河堤，按工程规定，有一段堤面应铺碎石，包工的贪污了款子，在堤面铺了一层蚬子壳。前来检收的委员，坐在汽车里，向外一看，白花花的一片，还抽着雪茄烟，连说：很好！很好！”还有这一段：“河北的山区缺粮食，山里多栗树，乡民以栗子代粮。栗子当零食吃是很好吃的，但当粮食吃恐怕胃里不大好受。”这两段文字，疏放中透出凝重，为国忧思之情，为民慨叹之感，跃然纸上，将一个“中国式的抒情人道主义者（作者自称）”的心灵，抒发的淋漓尽致！

相对于西式快餐的标准化、流程化和工业化，中餐更加像一门艺术。而凡属艺术，都大抵逃不掉绝响的宿命。在《肉食者不鄙》中，作者就抒发了对逝去的时光无比怀念的情怀。其中，作者提到了昆明的锅贴乌鱼时，便大发追慕之情：“护国路原来有一家本地馆子，叫东月楼，有一道名菜

锅贴乌鱼，乃以乌鱼片两片，中夹火腿一片，在平底铛上烙熟，味道之鲜美，难以形容。前年我到昆明去，向本地人问起东月楼，说是早就没有了，锅贴乌鱼遂成《广陵散》。”其中，对于往昔岁月的怀念，对美好事物的追思之情溢于言表。

一粥一饭，当思来之不易。真正的美食家，绝对不会暴殄天物。罗马暴君尼禄，经常在会见群臣时，手里拿着一个硕大的火鸡腿。我认为，这不是贪吃，而是放肆！西太后慈禧，每餐必有一百道菜，这也不是在吃，而是在摆排场！在《手把肉》里，作者一段话，道出了个中情怀：“蒙古人用刀子割肉真有功夫。一块肉吃完了，骨头上连一根肉丝都不剩。有小孩子割剔得不净，妈妈就会说：吃干净了，别像那干部似的！干部吃肉，不像牧民细心，也可能不大会使刀子。牧民对奶、对肉都有一种近似宗教情绪似的敬重，正如汉族的农民对粮食一样，糟踏了，是罪过。”真正爱吃的人，一定是热爱生活，体恤民生的！

在汪老关于谈吃的系列散文中，我最喜欢的就是《五味》这一篇。这篇文章，以极其平民化的视角，以一个热爱生活的中国式知识分子的味蕾，带着我们尝遍了祖国的大江南北，黄河两岸。文章中，不仅道出了酸甜苦辣的个中滋味，而且，为我们展开了一幕幕活生生的生活画卷。

写到山西人喜醋时，用计划经济时期的一段蒙太奇式的描写来定格：“有一年我到太原去，快过春节了。别处过春节，都供应一点好酒，太原的油盐店却都贴出一个条子：供应老陈醋，每户一斤。”吃醋过年，真是一绝！

谈及南方人爱吃甜食，作者顺便纠正了一个人们心目中普遍存在的认识偏差：“都说苏州菜甜，其实苏州菜只是淡，真正甜的是无锡。无锡炒鳝糊放那么多糖！包子的肉馅里也放很多糖，没法吃！”这段文字，足以为苏州菜正名，岂不美哉！

说到吃苦，作者特举一例：“有一个贵州的年轻女演员上我们剧团学戏，她的妈妈不远迢迢给她寄来一包东西，是择耳根，或名则尔根，即鱼腥草。她让我尝了几根。这是什么东西？苦，倒不要紧，它有一股强烈的生鱼腥味，实在招架不了！”看来，就算是在口味上兼容并蓄的汪老，也有消受不了的东西，实在令人莞尔！

在叙述吃辣时，作者追忆了西南联大的峥嵘岁月：“我的吃辣是在昆明练出来的，曾跟几个贵州同学在一起用青辣椒在火上烧烧，蘸盐水下酒。”如此艰苦的条件下，仍然自得其乐，真个是书生意气，挥斥方遒！

最后，于酸甜苦辣咸之外，作者特写了一段中国人独爱的口味：臭。关于各种臭菜的做法与吃法，都写得妙趣横生，而最妙的就是一段关于臭豆腐的佳话：“长沙火宫殿的臭豆腐因为一个大人物年轻时常吃而出名。这位大人物后来还去吃过，说了一句话：火宫殿的臭豆腐还是好吃。火宫殿的影壁上就出现了两行大字：最高指示：火宫殿的臭豆腐还是好吃。”人世间数十寒暑的沧桑风雨，一下子借助臭豆腐这个最不起眼的俗物，被浓缩在时间的两端，真是令人不胜唏嘘！

汪老说过：“我所追求的不是深刻，而是和谐。”“我写的是美，是健康的人性。美，是什么时候都需要的。”在作者谈吃系列散文中，用疏朗清淡的笔调，写出了人世间五行八作的见闻和风物人情、习俗民风，富于地方特色，于平淡中显现奇崛，情韵灵动淡远，风致清逸秀异，处处透着对这世界的赞美，对生活的热爱。惟有这份爱，才能撑起我们的内心世界，在纷繁芜杂的人世中，始终保持一份清明，一份淡定，不至于迷失了自己。用汪老的一句话作为结尾：尽管我们有过各种创伤，但我们今天应该快活。